



## 国际法委员会

### 第七十一届会议

2019年4月29日至6月7日和7月8日至8月9日，日内瓦

##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 起草委员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第7、第8和第9条 草案案文

#### 增编

#### 第7条草案

##### 具有持续性的行为

当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相对于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具有持续性时，继承国的国际责任仅延伸至国家继承之日之后其本身行为的后果。如果继承国承认被继承国的行为并将之视为自己的行为，则在此范围内，继承国的国际责任也延伸至这种行为的后果。

#### 第8条草案

##### 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的行为归属

1. 成功地在被继承国的一部分领土或在其管理下的某一领土内建立一个新国家的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的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新国家的行为。
2. 第1款不妨碍把不论以何种方式与有关运动的行为有关的、按照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规则应视为被继承国行为的任何行为归于被继承国。

#### 第9条草案

##### 被继承国继续存在的国家继承情况

1. 当被继承国在国家继承日之前实施了一项国际不法行为，并且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时，受害国在下列情况下，即使在继承之日之后仍有权援引被继承国的责任：



(a) 被继承国的一部分领土或由被继承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任何领土成为另一国领土的一部分；

(b) 被继承国领土的一部分或多个部分分离出来形成一个或多个国家；或

(c) 继承国是新独立国家，其领土在国家继承之日之前是由被继承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附属领土。

2. 在特定情况下，受害国和继承国应努力达成解决损害的协议。

3. 第 1 和第 2 款不影响被继承国和继承国在执行第 1 款和第 2 款时达成的任何分摊协议或其他协议。

---